

臺南市113年度02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3/03/11公告(裁處日期: 113/02/01 ~ 113/02/29)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(負責人)/自然人姓名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阿舍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溫壯龍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	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處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07472號	1130215
2	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曾金水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;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;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02027號	1130223
3	銓興營造有限公司(洪克倫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;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2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183106號	1130217
4	林欣賢即元騰工程行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6條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或採安全網等措施。 對於置放於高處，位能超過十二公斤·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，未予以固定之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183107號	1130217
5	立鋼鋼鐵工業有限公司(羅啟宏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13328號	1130219
6	良鋼營造有限公司(吳榮進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2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13840號	1130219
7	紘暘營造有限公司(呂欣怡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12483號	1130215
8	石杏允即維允工程行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1條第7款;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未依下列事項辦理：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9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13298號	1130215
9	見成機電有限公司(卓明德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;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00899號	1130215
10	嘉文工程有限公司(許榮貴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	雇主對於進入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52731號	1130220
11	元億工程有限公司(林欣賢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6款	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，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64002號	1130220
12	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鄭國忠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;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268917號	1130220
13	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王炯荊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3條	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30191669號	1130215